

## 《僱傭條例》有關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條文摘錄

有關《僱傭條例簡明指南》的全文，請瀏覽：

<https://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ciseGuide.htm>

有關《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的查詢，請電郵至 [enquiry@labour.gov.hk](mailto:enquiry@labour.gov.hk) 或致電勞工處 24 小時查詢熱線 2717 1771（此熱線由「1823」接聽）。

### 1. 不享有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長服金」）的僱員

下述類別的僱員並不享有遣散費／長服金：

- (a) 不受《僱傭條例》保障的僱員，即：
  - (i) 身為僱主家屬並於在職期間與僱主同住的僱員；
  - (ii) 《往香港以外工作就業合約條例》（香港法例第 78 章）所界定的僱員；
  - (iii) 根據《商船（海員）條例》（香港法例第 478 章）所指的船員協議而服務的人，或在並非於香港註冊的船上服務的人；以及
  - (iv) 按照《學徒制度條例》（香港法例第 47 章）註冊的學徒。
- (b) 僱員是僱主的丈夫或妻子；
- (c) 外發工；
- (d) 受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外的其他政府，且是該政府所屬國家的國民或公民；以及
- (e) 受僱為家庭傭工，在私人居所工作或其受僱的工作是與私人居所有關的人，而僱主是其父母、祖父母、繼父母、子女、孫兒、孫女、繼子女、兄弟姊妹、同父異母的兄弟姊妹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

### 2. 用以計算遣散費／長服金的「工資」定義

- (a) 「工資」是指僱主以金錢形式支付僱員作為其所做或將要做的工作的所有報酬、收入、津貼（包括交通津貼、勤工津貼、佣金、超時工作薪酬）、小費及服務費，不論其名稱或計算方法，但不包括：
  - (i) 僱主提供的居所、教育、食物、燃料、水電或醫療的價值；
  - (ii) 僱主為僱員退休計劃的供款；
  - (iii) 屬於賞贈性質或由僱主酌情發給的佣金、勤工津貼或勤工花紅；
  - (iv) 非經常性的交通津貼、任何交通特惠的價值或僱員因工作引致的交通費用的實際開銷；
  - (v) 僱員支付因工作性質引致的特別開銷而須付給僱員的款項；
  - (vi) 年終酬金或屬於賞贈性質或由僱主酌情發給的每年花紅；以及
  - (vii) 完成或終止僱傭合約時所付的酬金。
- (b) 此外，超時工作薪酬若：
  - (i) 屬固定性；或
  - (ii) 在過去 12 個月內平均款額不低於僱員在同期的平均月薪的 20%，則僱主在計算遣散費／長服金的款額時，也須將超時工作薪酬包括在內。

### 3. 領取遣散費／長服金的資格

根據《僱傭條例》，僱員如按「連續性合約」(有關「連續性合約」的定義，請參閱《僱傭條例簡明指南》)受僱，可在下述情況享有遣散費／長服金：

補償項目	遣散費	長服金
受僱期	截至終止僱傭合約的有關日期，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 24 個月 <sup>(註 1)</sup>	截至終止僱傭合約的有關日期，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 5 年 <sup>(註 1)</sup>
須符合的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僱員因裁員而遭解僱<sup>(註 2)</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僱員遭解僱，但並非基於以下原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犯嚴重過失而遭即時解僱</li> <li>✧ 因裁員而遭解僱</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在期限屆滿後，因裁員的理由沒有續訂合約<sup>(註 1 及 2)</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在合約期滿後，因裁員以外的理由不獲續約<sup>(註 1 及 4)</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僱員遭停工<sup>(註 3)</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僱員在職期間死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僱員因健康理由而辭職</li> <li>65 歲或以上的僱員辭職</li> </ul>

**註 1：** 若僱主在僱傭合約終止日期或合約期限屆滿日之前不少於七天，以書面要求僱員續訂合約或以新合約重新聘用，而僱員不合理地拒絕該項要求，則僱員無權獲得遣散費／長服金。

**註 2：** 裁員的定義

僱員若基於以下原因被解僱，即視作因裁員而被解僱：

- 僱主結束或準備結束營業而解僱僱員；
- 僱主停止或準備停止經營僱員受僱的工作場所而解僱僱員；或
- 僱主對僱員所擔任的工作，或對僱員在其受僱地點所擔任的工作需求量縮減或預期會縮減而解僱僱員。

**註 3：** 停工的定義

如僱傭合約訂明僱員的報酬須視乎獲僱主提供其所受僱的該種工作而定，則在下述情況，僱員可視作被停工：

- 在任何連續四個星期內，不獲僱主分配工作並不獲支付工資的日數超過正常工作日數總和的一半；或
- 在連續 26 個星期內，不獲分配工作並不獲支付工資的日數超過正常工作日數總和的三分之一。

上述正常工作日數，並不包括閉廠、休息日、年假及法定假日等日數在內。

**註 4：** 僱員不會同時享有遣散費或長服金的補償。

#### 4. 計算遣散費／長服金

根據《僱傭條例》，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sup>1</sup>適用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計算方式如下：

- (a) 如僱員在 2025 年 5 月 1 日前開始受僱，而僱傭合約在 2025 年 5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終止

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會分為**轉制前部分**及**轉制後部分**，款額的計算如下。一名僱員可得的遣散費／長服金總額（即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及轉制後部分的總和）以 390,000 元為限。就總額超過 390,000 元的情況下計算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及轉制後部分的方法，請參閱下文第（d）分段。

月薪僱員	
遣散費／長服金 轉制前部分	$\begin{aligned} & \text{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 \\ & \text{最後一個月}^{\wedge} \text{的全月工資}^* \\ & \text{或} \\ & \text{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 \\ & \text{最後 12 個月}^{\wedge} \text{的每月平均工資}^* \end{aligned} \times \frac{2}{3} \times \begin{aligned} & \text{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 \\ & \text{服務年數} \end{aligned}$
遣散費／長服金 轉制後部分	$\begin{aligned} & \text{緊接僱傭合約終止前的} \\ & \text{最後一個月}^{\wedge} \text{的全月工資}^* \\ & \text{或} \\ & \text{緊接僱傭合約終止前的} \\ & \text{最後 12 個月}^{\wedge} \text{的每月平均工資}^* \end{aligned} \times \frac{2}{3} \times \begin{aligned} & \text{由 2025 年 5 月 1 日} \\ & \text{起的服務年數} \end{aligned}$

\* 此金額以 22,500 元為限。

非月薪僱員	
遣散費／長服金 轉制前部分	$\begin{aligned} & \text{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最後 30 個} \\ & \text{正常工作日}^{\#} \text{中選取的 18 天工資總和}^{\&} \\ & \text{或} \\ & \text{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最後 12 個月}^{\#} \\ & \text{的每日平均工資的 18 倍}^{\&} \end{aligned} \times \begin{aligned} & \text{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 \\ & \text{服務年數} \end{aligned}$
遣散費／長服金 轉制後部分	$\begin{aligned} & \text{緊接僱傭合約終止前的最後 30 個} \\ & \text{正常工作日中選取的 18 天工資總和}^{\&} \\ & \text{或} \\ & \text{緊接僱傭合約終止前的最後 12 個月} \\ & \text{的每日平均工資的 18 倍}^{\&} \end{aligned} \times \begin{aligned} & \text{由 2025 年 5 月 1 日} \\ & \text{起的服務年數} \end{aligned}$

& 此金額以 15,000 元為限。

<sup>1</sup>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適用的僱員，是指其僱主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安排其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或因僱傭合約協議而安排其參加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並作出供款。現時不受強積金制度保障的僱員，及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不適用的僱員（包括外籍及本地家庭傭工，以及在整段受僱期的年齡未滿 18 歲或年滿 65 歲以上的僱員），其遣散費／長服金（如適用）**不會**分為轉制前部分及轉制後部分，應按如下方式計算：僱員在緊接僱傭合約終止前的最後一個月的全月工資或緊接僱傭合約終止前的最後 12 個月的每月平均工資 × 2/3 × 整段受僱期的服務年數。

^ 如一名月薪僱員在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僱用期少於 12 個月，請參考下表：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僱用期	用以計算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的工資
少於 12 個月，但不少於一個月	(a) 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最後一個月的全月工資； 或 (b) 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僱用期的每月平均工資
少於一個月	開始受僱後首個月的全月工資

# 如一名非月薪僱員在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僱用期少於 12 個月，請參考下表：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僱傭期	用以計算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的工資
少於 12 個月，但不少於 30 個正常工作日	(a) 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最後 30 個正常工作日中選取的 18 天工資總和；或 (b) 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僱傭期的每日平均工資的 18 倍
少於 30 個正常工作日	開始受僱後首 30 個正常工作日中選取的 18 天工資總和

(b) 如僱員於 2025 年 5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開始受僱

一名僱員可得的遣散費／長服金總額的最高款額為 390,000 元。

月薪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款額	
緊接僱傭合約終止前的最後一個月的全月工資*	× 2/3 × 服務年數
或 緊接僱傭合約終止前的最後 12 個月的每月平均工資*	
非月薪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款額	
緊接僱傭合約終止前的最後 30 個正常工作日中選取的 18 天工資總和 <sup>&amp;</sup>	× 服務年數
或 緊接僱傭合約終止前的最後 12 個月的每日平均工資的 18 倍 <sup>&amp;</sup>	

\* 此金額以 22,500 元為上限。

& 此金額以 15,000 元為上限。

(c) 僱員可追溯的服務年數

如一名非體力勞動僱員在 1980 年前開始受僱，並在緊接 1990 年 6 月 8 日前的最後 12 個月的平均月薪超過 15,000 元，則在計算其可享有的遣散費／長服金款額時，其服務年數最多可追溯至 1980 年。

(d) 當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總額超過 390,000 元

一名僱員可得的遣散費／長服金的最高款額為 390,000 元。如僱員的僱傭合約於 2025 年 5 月 1 日前開始及於 2025 年 5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終止，若其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及轉制後部分的總和超過 390,000 元，超出上限的部分須從轉制後部分扣減（即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款額應為 390,000 元減去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款額後的餘額）。

390,000元

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 ↑ 金額維持不變， 但以390,000元為限	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 ↑ 金額為390,000元減去遣散費 ／長服金轉制前部分款額後 的餘額	遣散費／長服金 總額超逾 390,000元 的部分須被扣除
← 150,000元 →	← 300,000元 →	→
150,000元	240,000元 (即390,000元－150,000元)	60,000元
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總額 = 390,000元 (轉制前部分 150,000元 + 轉制後部分 240,000元； 超出上限的 60,000元被扣除)		

## 5. 支付遣散費／長服金

- (a) 如僱員因裁員而遭解僱，而僱用期已符合領取遣散費的合資格年期，根據《僱傭條例》，僱主必須在收到僱員以書面發出申索遣散費的通知後的兩個月內支付遣散費。
- (b) 如僱員可享有長服金，僱主須在終止僱傭合約後七天內向僱員支付長服金。支付長服金給已故僱員的長服金受益人的期限則另有規定。

## 6. 在僱員死亡的情況下支付長服金

- (a) 如僱員於在職期間死亡，而在其死亡時已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五年，則下列人士按照優先次序可從僱主領取已故僱員的長服金：

第一	已故僱員的配偶
第二	已故僱員的子女（如超過一人申請，長服金將平均分配）
第三	已故僱員的父母（如超過一人申請，長服金將平均分配）
第四	已故僱員的遺產代理人

- (b) 上述人士如需申領已故僱員的長服金，必須在僱員死亡後 30 天內向僱主遞交指定表格。如有需要，勞工處處長可延長限期。該指定表格可向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索取或於勞工處網頁下載  
 (<https://www.labour.gov.hk/common/form/lrd/LD425S.pdf?formcatid=3401&formatlang=tc&formatformat=pdf>)。

- (c) 僱主向下列人士支付長服金的時限：

僱員的配偶	收到申請表格後七天內支付
其他人士	在申請期滿後七天內支付